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54,667,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8,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915,000港元或20.3%。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3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4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6,000港元或9.3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4,667	68,582
銷售成本		(27,933)	(44,141)
<b>毛利</b>		<b>26,734</b>	<b>24,441</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27	6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7)	(746)
行政開支		(14,124)	(14,946)
融資成本		(1,185)	(1,11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925</b>	<b>8,278</b>
所得稅開支	5	(5,583)	(1,493)
<b>期內溢利</b>		<b>6,342</b>	<b>6,785</b>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76	2,32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9,118</b>	<b>9,107</b>
<b>期內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4,032	4,448
非控股權益		2,310	2,337
		<b>6,342</b>	<b>6,785</b>
<b>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4,760	6,453
非控股權益		4,358	2,654
		<b>29,118</b>	<b>9,107</b>
<b>每股盈利</b>			
— 基本	7	<b>0.19港仙</b>	0.22港仙
— 攤薄	7	<b>0.18港仙</b>	0.20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注資儲備	可換股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b>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86,938	603,549	49,133	652,682	
期內溢利	-	-	-	-	-	-	-	-	4,032	4,032	2,310	6,3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0,728	-	-	-	20,728	2,048	22,7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728	-	-	4,032	24,760	4,358	29,118	
<b>於2018年3月31日</b> (未經審核)	<b>43,024</b>	<b>439,575</b>	<b>155</b>	<b>1,033</b>	<b>2,565</b>	<b>29,001</b>	<b>12,144</b>	<b>9,842</b>	<b>90,970</b>	<b>628,309</b>	<b>53,491</b>	<b>681,800</b>	
<b>截至2017年3月31日</b>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3,982)	12,144	9,842	9,716	226,312	31,686	257,998	
期內溢利	-	-	-	-	-	-	-	-	4,448	4,448	2,337	6,7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005	-	-	-	2,005	317	2,3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05	-	-	4,448	6,453	2,654	9,107	
<b>於2017年3月31日</b> (未經審核)	<b>41,024</b>	<b>163,815</b>	<b>155</b>	<b>1,033</b>	<b>2,565</b>	<b>(11,977)</b>	<b>12,144</b>	<b>9,842</b>	<b>14,164</b>	<b>232,765</b>	<b>34,340</b>	<b>267,10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上市。環禮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中國銀器業務」)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8年5月1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3.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570	19,906
運輸收入	—	55
零售及批發銀器	25,281	15,397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收入	20,816	33,224
	54,667	68,582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銀器業務
3. 電動汽車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	8,570	25,281	20,816	54,667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69)	6,302	12,974	16,607
利息收入				468
企業收入及開支				(5,15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925</b>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盈利(「經調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592)	6,472	15,753	19,633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961	15,397	33,224	68,58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33	6,321	5,613	12,267
利息收入				94
企業收入及開支				(4,08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8,278</b>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421	6,455	8,846	15,722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1	1,590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158)	(147)
	<b>5,583</b>	<b>1,493</b>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32	4,4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801	74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4,833	5,192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1,209	2,051,2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767	34,757
可換股債券	486,715	482,29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2,691	2,568,2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中國銀器業務」）及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

### 本集團的業績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呈報收入54,667,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2017年3月31日：68,582,000港元）減少20.3%，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6,734,000港元及48.9%（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24,441,000港元及35.6%）。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6,34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78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22,77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32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44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9港仙（2017年3月31日：0.22港仙）。

整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業績因電動汽車業務及中國銀器業務增長有所改進，由於貨源搜尋業務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仍減少約6.5%。

### 業務回顧

#### 電動汽車業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動汽車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動汽車及其相關部件及相關服務。尤其是，我們透過就貨源搜尋、新款電動汽車的設計及資格審核提供電動巴士系統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幫助客戶自相關政府機構贏得電動巴士競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收入20,81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3,2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1%（2017年3月31日：48.4%）。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12,974,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613,000港元）。分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6.9%增至62.3%，主要乃由於我們將大部分資源投入向客戶提供電動巴士系統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從而錄得較高的純利率，而自客戶接獲的電池銷售訂單減少導致可充電電池銷售減少。

### 中國銀器業務

於2018年，本集團的中國銀器業務錄得穩定增長。通過持續維持我們加強零售店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的策略及批發商客戶，我們收到銀器產品的大額銷售訂單。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25,28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5,3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6.2%（2017年3月31日：22.5%）。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6,30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6,321,000港元水平相近。該分部的利潤率為24.9%，低於去年同期的41.1%，此乃主要由於為促進存貨快速轉移及滲透到更大的客戶群中，我們接受擬將我們產品用作促銷及禮品的客戶的銷售訂單。該等銷售訂單較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錄得較低毛利率。

### 貨源搜尋業務

於2018年第一季度，貨源搜尋業務依舊低迷。由於美國品牌分銷商及百貨公司經濟不景氣及零售市場疲軟，我們主要品牌擁有人的客戶訂單大幅下降。

我們的鐘錶業務遭受虧損，儘管我們盡力維持其他業務的有限利潤率，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於本期間的整體業績仍不佳。我們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政策，減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我們已竭力通過有限的儲備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

該分部錄得分部收入8,57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9,9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7%（2017年3月31日：29.1%）。由於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該分部錄得分部虧損2,66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分部溢利333,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31.1%（2017年3月31日：1.7%）。

## 前景

### 電動汽車業務

董事會對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未來持高度樂觀態度。中國公司仍佔據行業主導地位，及據若干國際分析師分析，電動巴士數量預計將於七年內增至三倍，且幾乎都將在中國。

處於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我們不斷努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尋找有待改進的地方並對最新的全球趨勢保持警覺。於2018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不同國家及城市積極開拓具有良好盈利潛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從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管理願景以及技術精湛的專家和項目團隊中受益，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動汽車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有利回報。

### 中國銀器業務

中國銀器業務前景仍然樂觀，我們所設計產品受到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的積極響應。通過贊助杭州組織的各種活動，如春茶品鑒會，我們的潛在客戶表示其對我們銀器產品的興趣，並認為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及具可收藏性。於2018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致力於將資源用於發展與現有批發商客戶的穩固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透過設計及開發特定主題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不同展覽，中國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努力建立S·collodi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以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 貨源搜尋業務

據我們的兩家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告知，彼等於美國的母公司已決定將其香港及／或中國的業務遷至印度及菲律賓，因此，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前景在未來頗具挑戰。我們將持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包括減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本集團認為，貨源搜尋業務前景暗淡，並願意採取不同策略以盡量減少虧損。

##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股本。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781,950,000	36.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17,709,327	24.07%

附註1：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璟灃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100%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49%

## 附註：

1. 璟灃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45,0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璟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1,950,000	36.35%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781,950,000	36.35%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781,950,000	36.35%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781,950,000	36.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17,709,327	24.07%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17,709,327	24.07%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湖州百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6,715,358	22.63%



附註：

1. 璟灃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璟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璟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璟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17,7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86,715,358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湖州百成乃由浙江百成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百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則由杭州鴻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於本期間 失效				
合資格人士									
合計	37,500,000	-	-	-	-	37,500,000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至 2018年5月26日	0.234
	37,500,000	-	-	-	-	37,500,000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37,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7%(2017年12月31日：1.7%)。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7年12月31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